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

相 對 人 林妙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85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新臺幣339萬543元同面額之元大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2號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39萬540元之現金為免假執行之擔保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8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提存現金另有運用，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面額之元大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2號民事判決、114年度存字第2850號提存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提存案卷查對無誤。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林泊欣